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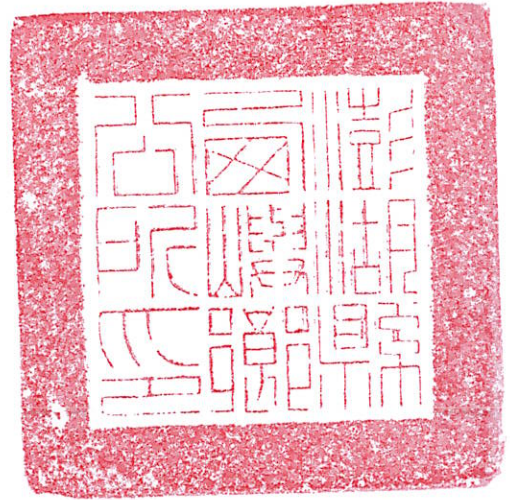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澎西鄉財字第114010106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三七五租約繼承人洪勝奎單獨申請「西地字第157、2436號」（土地標示：內坵三段720、1763地號）租約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洪啟章住址欠詳及現況不明等原因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或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次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申請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洪啟章住址欠詳及現況不明等原因，致本所租約期滿通知函無法投遞或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於本所財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(含繼承人)於公告期間內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所領取，如有疑義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鄉長李添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

澎湖縣西嶼鄉私有三七五租約繼承人洪勝奎單獨申請「西地字第 157、2436 號」租約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住址欠詳及現況不明等原因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或送達清冊，由於出租人未會同申請，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台端如有異議，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編號	租約字號	出承租人	姓 名	土地坐落			租約面積（公頃）
				段	小段	地號	
1	西地字 157 號	出租人	洪啓章	內垵 三		720	0.0868390
2	西地字 2436 號	出租人	洪啓章	內垵 三		1763	0.0415706